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5)良字第393號

主旨：因應一例一休三讀通過，謹訂於十二月與元月份舉辦「最新勞動修法八大要點與一例一休實務作業」、「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」、「勞動契約終止爭議」、「職業災害實務」四大專班，請會員旅行社公告並薦派所屬(轄)人力資源、行政管理與人事室人員參訓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2月13日華出版字第1050000037號函辦理。
2. 「一例一休新制」預定將於明年1月1日起實施，該次修法影響人力、工時、工資成本與特別休假之安排，為瞭解勞動條件變革，協助因應勞動新制與勞動檢查，爰開辦該系列專班。
3. 該系列專班包含
 - (1) 勞動基準法最新修法解析
 - (2) 最新工時與休假變革解析
 - (3) 一例一休新制之修法重點
 - (4) 一例一休新制之法律爭議
 - (5) 一例一休新制之因應作業
 - (6) 職業災害
 - (7) 勞動契約終止
 - (8) 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
 - (9) 派遣勞工之一例一休作業
4. 研習報名方式與簡章，詳附件說明。官網 WWW.CLPTC.COM 提供報名表下載。
5. 全程參與學員可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相關規定，登錄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、景觀師、經濟部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」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

勞動專題-職業災害實務專班



目標效益	因應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之發生，本專班解析：職業傷害、職業疾病、通勤災害、執行職務而致傷病、職業病認定及鑑定、職業傷病如何給假、雇主補償責任與義務...等最實務專題，協助各適用勞基法之單位，積極預防職業災害發生，釐清雇主應擔負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與義務。	
2016 年 12/21 (三) 09:30 12:20 13:30 16:30	一、如何認定職業災害 ● 從職業安全衛生法解析「職業災害」 ● 從勞工保險條例解析「執行職務而致傷病」 二、職業疾病之認定、鑑定 ● 促發誘發職業疾病相關危害因子 ● 判定是職業疾病，必須滿足那些條件 ● 因職業、過勞而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 ● 事業單位應知之職業疾病法定認定、鑑定 三、職業災害之責任歸屬 ● 雇主責任：補償、賠償、刑責 ● 原事業單位責任：補償連帶責任、賠償連帶責任	四、事業單位針對職災之因應與處理 ● 調查分析原因、紀錄文件 ● 職災通報 ● 職業傷病如何給假 ● 職業傷病給付及其他保險理賠 ● 醫療補償、工資補償、殘廢補償、死亡補償 五、職業災害爭議實例解析 ● 勞工通勤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事故一定是職災？ ● 員工間起爭執，連同事以生產機器傷害致死，是職災？ ● 住宿於公司安排之宿舍，因意外墜落死亡，是職災？
專業認證	☆「全程參與學員，可做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相關規定 ☆ 登錄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」、「景觀師、經濟部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」	
講師資歷	☆ 王老師 /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退休、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	
研訓地點	☆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/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約 3-5 分鐘 ☆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	

報名表 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8 洪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客服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	☐ 打勾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請更新。)	
單位	機關/公司：_____ 部門：_____ ☐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/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辦理。	
	地址：□□□	
學員	姓名：_____ ☐ 男 ☐ 女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職稱：_____	
	電話：() _____ 傳真：() _____ 手機：_____ ☐ 我是公務人員，請為我登錄學習時數	
	E-mail (請註明「上開課程學員」)：_____ @ _____ 郵箱：□ 豐 □ 貴	
參加證書	☐ 不需要 ☐ 我需要 (全程參與，將授予證書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) 【註】：若因資料填寫不全或於上課當日與上課之後申請證書，則收行政工本費 100 元。	
課程費用	☆ 早 鳥 價 ☆ 2016/12/15 之前報名與繳費 ☐ 3,500 元/每人 ☐ 2-4 人同行：3,300 元/每人 ☐ 5 人以上同行：2,900 元/每人 課程定價 2016/12/16 起報名與繳費 ☐ 4,000 元/每人 (Y20161221D)	
	【註】：右方二條件均符合者，適用上述同行折扣優惠 ☐ 若因資料填寫不全或於上課當日與上課之後申請證書，則收行政工本費 100 元 ☐ 則立扣相同一編號之報名	
發票開立	☐ 不要統編 ☐ 需要統編：【 _____ 】 則行開統編請勾選 ☐ 發票個別開立 ☐ 開在同一張發票/當天現場領取發票/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課現場繳費	
繳費方式	ATM 轉帳 / 貼現匯款 請您於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-0111，為避免傳真失敗，請您務必再來電 02-2362-8111 確認。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 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報名繳費後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準備課後資料；恕不受課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。匯款金額，請勿扣除匯費與轉帳手續費。	

請詳閱【報名須知】後報名：

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單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於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，可能有漏信或錯信情形，請您來電追尋。
2. 本中心擁有調整講師場地、修改課程內容、時數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，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，恕無法提供電子檔，勿錄音錄影。
3. 退費方式：學員於報名繳費後【前二個工作日內】申請退費者，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退還給學員，請您評估與安排行程報名參加。
課程前二個工作日起，至開課當日與課程期間，恕不受課退費與更換班別、課程時間；當日無出席本中心將寄發與學員，請您評估行程報名參加，敬請見諒。
4. 課程主辦單位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向開課上課報名通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通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諮詢。

最新勞動修法八大要點與一例一休實務作業專班



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構
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
主辦：社團法人中華國土建設人才協會、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
承辦：中華國土建設人才協會、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
協辦：中華國土建設人才協會、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

目標效益	十二月六日三讀通過《勞動基準法》修正案，落實勞工週休二日、國定假日全國一致、增加勞工特別休假。 因應最新勞動修法八大要點，以及元旦起施行一例一休，為協助各適用勞基法事業單位與機關學校團體，瞭解最新修法(八大重點條文)、工時調整、休息日出勤、延時工資、國定假日、特別休假、一例一休後之排班與輪班問題、未來可能發生之爭議...等專題，瞭解修法後人力與工時安排、工資成本增加之疑慮，協助各事業單位因應最新規定研擬準備工作，歡迎踴躍參訓。
2016 年 12/29 (四) 09:00 12:00	一、勞動基準法最新修法解析 二、最新工時與休假變革解析 三、一例一休新制之修法重點 四、一例一休新制之法律爭議 五、一例一休新制之因應作業
專業認證	☆「全程參與學員，可依「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相關規定 ☆登錄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」、「景觀師、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」
講師資歷	☆ 本中心特聘資深律師 ☆ 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、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
研訓地點	☆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徑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慈德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約 3-5 分鐘 ☆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聽講，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
報名表 ◆ 網址: WWW.CLPTC.COM ◆ 電話: 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 傳真: 02-2362-0111 ◆ 客服信箱: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	☐ 打勾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請更新。)
學員	姓名: _____ 身分證字號: _____ ☐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/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機關/公司: _____ 部門: _____ 職稱: _____ 地址: □□□□ 性別: ☐ 男 ☐ 女 / 貴方午餐，敬請自理 電話: () _____ 傳真: () _____ 手機: _____ ☐ 我是公務人員，請為我登錄學習時數 E-mail (寄給您「上課證與相關聯繫」): _____
參加證書	☐ 不需要 ☐ 我需 (全額參與，將授予證書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) 【註】：若您資料填寫不全或於上課當日與上課之途中請假者，酌減行政工本費 100 元。
課程費用	☆ 早鳥優惠 ☆ 2016/12/23 前報名與繳費 ☐ 2,600 元/每人 ☐ 2 人同行: 2,500 元/每人 ☐ 3 人以上同行: 2,300 元/每人 課程定價 2016/12/24 起報名與繳費 ☐ 3,200 元/每人 (Y20161229A) 【註】：若方二要件均符合者，適用上述折扣優惠 ☐ 若電匯則可免收他人款，報名同一堂課程並為同一單位 ☐ 因上課同一編號之發票
發票開立	☐ 不要紙版 ☐ 紙版: _____ ☐ 同行者 ☐ 請個別開立 ☐ 要開在同一張發票/當天現場領取發票/為供開票的學員名稱，恕不受理現場繳費
繳費方式	ATM 轉帳 / 郵匯匯款 請您於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-0111，為避免傳真失敗，請您務必再來電 02-2362-8111 確認。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 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程繳費後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準備課後資料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匯票繳費，請您見諒*匯款金額，請勿和除匯費與轉帳手續費*

請詳閱【報名須知】後報名：

-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上上課通知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於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，可能有漏信或錯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- 本中心擁有調整講師場地、修改課程內容、時數、受課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。專責講師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，恕無法提供電子檔，勿錄音錄影。
- 退費方式：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至【前二個工作日前】申請退費者，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退費給學員，請您評估與安排行程後報名參加。
課程前二個工作日起，至開課當日與課程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與更換班別、課程時間；當日無出席本中心將寄請學員與學員家屬，請您評估行程後報名，敬請見諒。
- 課程主辦單位一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諮詢 謝

勞動專題-勞動契約終止爭議

目標效益	終止勞動契約係指勞資雙方終止僱傭關係。為避免勞資雙方因誤解勞動法令，或認定歧異而引起糾紛爭議，走上司法途徑解決勞動關係之困境，爰辦理本專班。 本課程邀請資深律師，以主管機關及法院判例見解為依據，就勞動契約之認定、勞動契約之終止等面向，一一剖析爭議與疑慮，使與會學員掌握勞動基準法最新修正內容，釐清終止勞動契約之相關疑義，培養解決爭議之能力，歡迎踴躍參訓。	
2016 年 12/29 (四) 13:30 18:30	一、如何認定勞動契約 ● 如何判斷勞動契約 ● 如何判斷僱傭關係 ● 勞動契約與承攬契約有何差異 ● 勞動契約與委任契約有何差異 二、終止勞動契約之法定事由 ● 雇主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● 經濟性解僱、懲戒解僱 ● 勞工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● 預告期間、謀職假 ● 資遣費、退休金	三、勞動契約終止爭議案例解析 ● 訂新約或履行原約時，前後工作年資之計算？ ● 按件計酬之勞動契約需發給資遣費？ ● 定期契約期滿前雇主終止契約，勞工可要求資遣費？ ● 勞工對擔任之工作確無法勝任時之終止疑義？ ● 勞工普通傷病假期滿仍未痊癒者，雇主可終止契約？ ● 勞工有暴行、有重大侮辱行為者？ ● 勞工遲到、連續曠職、早退者？ ● 因業務緊縮、業務性質變更、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？ ● 懲戒調職？ ●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？
專業認證	☆「全額參與學員，可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相關規定 ☆登錄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」、「景觀師、經濟部中小企業學習證照積分時數」	
講師資歷	☆資深律師、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與仲裁委員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委員	
研訓地點	☆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/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07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2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約3-5分鐘 ☆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詳情，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地點」為出席依據	

報名表 ◆網址: WWW.CLPTC.COM ◆電話: 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: 02-2362-0111 ◆客服信箱: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	☐ 打勾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須請更新。)	
單位	機關/公司: _____ 部門: _____ ☐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/我個人資料係依法定程序處理。	
	地址: ☐ ☐ ☐	
學員	姓名: _____ ☐ 男 ☐ 女 身分證字號: _____ 職稱: _____	
	電話: () _____ 傳真: () _____ 手機: _____ ☐ 我是公務人員，請為我登錄學習時數	
	E-mail (聯絡及上課地點等資訊): _____ 知悉: ☐ 是 ☐ 否	
參加證書	☐ 不需要 ☐ 我需 (全額參與，將授予證書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) 【註】：若因資料填寫不全或於上課當日與上課之後申請證書者，約收行政工本費 100 元。	
課程費用	☆早鳥價 2016/12/23 之前報名與繳費 ☐ 2,500 元/每人 ☐ 2-4 人同行: 2,300 元/每人 ☐ 5 人以上同行: 2,100 元/每人 課程定價 2016/12/24 起報名與繳費 ☐ 3,000 元/每人 (Y20161229B) 【註】：若由二至五件均符合，適用上述同行團體優惠價 ☐ 若電匯則會單據附人，報名同一堂課者並為同一單位 ☐ 報名相同統一編號之新舊	
發票開立	☐ 不要統編 ☐ 需要統編: [] 同行團體請勾選 ☐ 發票個別開立 ☐ 開在同一張發票/當天現場領取發票/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退費	
繳費方式	ATM 轉帳 / 臨櫃匯款 請您於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-0111，為避免傳真失誤，請您務必再來電 02-2362-0111 確認。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 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請速繳費為要。保留學習名額與準備課程資料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匯票繳費，請您見諒。匯款金額，請向除匯票與轉帳手續費。	

請詳閱【報名須知】後報名：

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於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，可能有漏信或信箱情形，請您來電追擊。
2. 本中心擁有調整講師場地、修訂課程內容、時數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，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，恕無法提供電子檔，為錄音錄影。
3. 退費方式：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至【前三個工作日內】申請退費者，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退還學員，請您評估與安排行程報名參加。
4. 課程前二個工作日，至開課當日與課程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與更換班別、課程時間；當日無出席本中心將取消學員與發給學員，請您評估行程報名參加，敬請見諒。
5. 課程主辦單位一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證照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諮詢。

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及常見爭議



目標效益	因應最新勞動法令修訂與勞動條件變動，各機關(機構)、公立學校、國營事業如何依採購法辦理勞動派遣之勞務採購，為瞭解派遣勞工權益、瞭解機關如何行使指揮監督權、瞭解派遣勞工之管理與考核考核問題，爰辦理本專班。 本課程剖析勞動派遣法律關係，解析機關運用勞動派遣時所遇到的困擾與爭議案例，課程包含：派遣勞工之工資、工時、出勤、休假、加班費用計算、年資計算、職災賠償、指揮監督管理、契約終止、責任...等專題，俾使派遣人力運用機關掌握法令修正內容，釐清勞動派遣相關疑義，歡迎踴躍參加。	
2017 年 01/13 (五) 09:00 1 12:00	一、勞動派遣之法律關係解析 二、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解析 ● 是定期契約？不定期契約？派遣勞工之年資？ ● 派遣勞工之調動？ ● 工資、工時與休假有何規定？ ● 一例一休施行後，如何計算加班出勤費用？ ● 派遣勞工發生職災，如何補償？賠償？ ● 派遣契約終止？法律效果？	三、要派單位 VS. 派遣事業單位之責任解析 ● 勞基法之雇主責任？ ●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雇主責任？ ●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雇主責任？ ● 管理使用、考核考核權限之行使？ 四、派遣勞工之爭議與實務問答
專業認證	☆「全程參與學員，可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相關規定 ☆ 登錄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」、「景觀師、經濟部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」	
講師資歷	☆ 資深律師/台北市勞動局勞資爭議仲裁委員、調解委員/新北市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	
研訓地點	☆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/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起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約 3-5 分鐘 ☆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	

報名表 ◆ 網址: WWW.CLPTC.COM ◆ 電話: 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為您服務 ◆ 傳真: 02-2362-0111 ◆ 服務信箱: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	☐ 打勾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須請更新。)	
單位	機關/公司: _____ 部門: _____ ☐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/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辦理。	
學員	姓名: _____ ☐ 男 ☐ 女 身分證字號: _____ 職稱: _____	
	電話: () _____ 傳真: () _____ 手機: _____ ☐ 我是公務人員，請為我登錄學習時數	
	E-mail (平時各「上課與服務」): _____ @ _____ 點心: ☐ 鹽 ☐ 素	
參加證書	☐ 不需要 ☐ 我需要 (全程參與，將授予證書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) 【註】: 若資料填寫不全或於上課當日未帶上證書者，酌收行政工本費 100 元。	
課程費用	☆ 早 鳥 價 ☆ 2017/01/06 之前報名與繳費 ☐ 2,600 元/每人 ☐ 2-4 人同行: 2,400 元/每人 ☐ 5 人以上同行: 2,200 元/每人 課程定價 2017/01/07 起報名與繳費 ☐ 3,100 元/每人 (Y20170113B) ☐ 當天午餐，敬請自理 【註】: 右方二要件均符合者，適用上述所訂團體優惠 ☐ 依說明書要求填報人數，報名同一課程者為同一單位 ☐ 前三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	
發票開立	☐ 不要統編 ☐ 需要統編: [] 同行團體請勾選 ☐ 發票個別開立 ☐ 開在同一張發票/當天現場領取發票/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退場費	
繳費方式	ATM 轉帳 / 臨櫃匯款 請於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-0111，為避免傳真失敗，請您務必再來電 02-2362-8111 確認。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: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 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請踴躍報名為要。若學員報名後，因故未出席課程者，恕不退還現場現金及繳費，請您見諒。* 請勿和除匯費與轉帳手續費*	

報名須知

報名須知

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於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，可能有漏信或信箱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2. 本中心擁有調整講師場地、修訂課程內容、時數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，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，恕無法提供電子檔，為錄音錄影。
3. 退費方式: 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至【前二個工作日前】申請退費者，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退還給學員，請您評估與安排行程後報名參加。
4. 課程前二個工作日起，並開課當日與課程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與更換座位。課程時間: 當日無出席本中心所有學員與營業給學員，請您評估行程後報名，敬請見諒。
5. 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: 課程參與、身分證號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。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諮詢 謝